



总第9127期 零售价1元
出版物号:CN43-0041

2020年12月10日
星期四 庚子年十月廿六

今日版面 **8**

官方微博:@三湘都市报
官方微信:三湘都市报

报料热线 (0731)
84326110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的措施 >>A02

支持开发更多针对大病的保险产品

许达哲主持召开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管理办法等

自贸试验区建设有了施工图

要求 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载体

成果 两个月来,顶层设计已初步完成,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A03

村里来“稀客” 众人齐守护



娄底市新化琅塘镇最近来了一群天鹅。这群天鹅一共有65只,已经在这里的一个水塘里逗留了两个月。天鹅吸引了很多观鸟者前来,美轮美奂的图片与视频在网上走红。各地志愿者、当地村民及林业部门正在共同探讨保护措施,确保天鹅群能留下来安全过冬。 晚稻 摄



扫码看视频

>>A04

合格率仅三成 儿童平衡车咋选

购买前记得看质检报告

消费
调查

>>A05

买这种热水袋 小心变成“炸弹”

选购要先看再摸认标志

最高法:电商平台自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平台应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12月9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从各界普遍关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共交通工具相关问题入手,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作出规定。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电商平台责任,把好网购食品安全关。其中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物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

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据新华社

法眼

>>A06

“人间蒸发”11年 A级逃犯张承禹落网 曾在望城犯下6死2伤凶杀案

城事

>>A07

物业刁难断电? 业委会点蜡烛办公